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设备名称： 程控标定仪

买 方：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卖 方： 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2日



商务部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鉴于买方为获得卖方的设备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订货号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程控标定义	ECI-9102	亿恒	1套	257 200.00	257 200.00
合计						257 200.00

二、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257 200元人民币)。

三、发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90%合同款，合同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以内。
- 2、交货地点：长春市硅谷大街 928 号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1301 室。

五、验收

买方收到卖方货品后应及时验收，如发现品种、数量、规格与所订不符或运输中造成破损等事故，买方应在收到货品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并要求退换；如果买方收到货品一周内没有通知卖方关于验收货品不合格的反馈信息，则视为货品已经验收合格。

六、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七、违约责任

1、迟交货责任：卖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如果属于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等），买方应接受迟交货。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在买方认可的前提下，超期一天卖方按合同总计金额的0.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即： $257\ 200\ \text{元} \times 0.5\% = 1286\ \text{元/天}$ ；卖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买方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因长时间未交付设备影响的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的收入）。

2、卖方交货后，设备经过买方验收不合格，应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限内退换货，如果在合同交货期内卖方不能将合格设备提供给买方，此种情况属于延期交货，延期一天卖方按合同总计金额的0.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即： $257\ 200\ \text{元} \times 0.5\% = 1286\ \text{元/天}$ ，并承担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因延期交付设备影响的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的收入）。

3、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到达现场处理，为了不影响设备使用，买方可联系其它公司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给维修公司。

4、上述违约情况发生后如果卖方拒绝提供违约金，买方可以从未付的设备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额外支付。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如果出现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在买方辖区法院履行司法程序。

买方：

名称（印章）：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李宇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928 号

联系电话：0431-86887700

卖方：

名称（印章）：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白洁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汇通路秋实 e 景 10-2 栋

联系电话：18943694022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临河街支行

帐 号：0710716011015200003230

技术部分

一、货物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设备名称：程控标定义

型号规格：ECI-9102

产地和生产商：杭州 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

数 量：1 套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频率（10Hz~5kHz）；

准确度：电压测量误差：频率 $f < 20\text{Hz}$ ，误差 $\pm 0.5\%$ ； $20\text{Hz} \leq f \leq 10\text{kHz}$ ，误差 $\pm 0.2\%$ ；

电压比测量误差： $\pm 0.1\%$ ；

相位差测量误差： ± 0.2 度；频率示值误差： $\pm 0.1\%$ ；

频率响应： $\pm 2\%$ （ $10\text{Hz} \sim 5\text{kHz}$ ）；

幅值线性度： $\pm 1\%$ ；

年稳定度：0.5%

二、货物清单：辅助设备、配件、工具、软件（有无电脑、打印机，有无后续费用等）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	性能描述	数量
1	程控标定义 ECI-9102	2个高精度模拟电压/IEPE输入通道，每通道内置24位ADC及IEPE恒流源；32位浮点DSP处理器；1个模拟电压输出通道，24位DAC；防震坚固机箱设计，带有急停按钮及接地端子；USB 2.0通讯接口；CE认证； 标配附件：电源线、USB线、安装光盘、密码文件、校准文件； 1、加速度传感器标定； (1)灵敏度；(2)频率响应；(3)幅值线性度等； 2、速度传感器标定； 3、位移传感器标定； 4、测振仪标定； 5、基桩动测仪标定； 6、动态信号分析；	1套

2	标准传感器 6135C	IEPE 类型, 10mV/g, 量程 500g, 频响 1-10000Hz, 安装谐振频率 $\geq 50\text{kHz}$, 分线性度 $\leq 1\%$, 重量 30g, 温度范围: $-50\sim 120^{\circ}\text{C}$, 含 3 米电缆线;	1 只
3	夹具	专用加速度传感器安装支架及螺钉;	1 套

三、是否提供溯源证书（如提供，需说明提供计量院所的单位全名和证书类型、数量）

提供证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检定证书，数量：2 份

四、售后服务：

卖方供货时随设备提供使用、安装、维护手册，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为买方进行一次现场仪器操作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36 个月），如果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免费解决。

买方名称：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李宇



卖方名称：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任洁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设备名称：血液细菌培养仪校准装置

买 方：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卖 方：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商务部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鉴于买方为获得卖方的设备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订货号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血液细菌培养仪校准装置	Cali BBCI	北京林电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套	158 100.00	158 100.00
合计						158 100.00

二、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158 100 元人民币)。

三、发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90%合同款，合同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长春市硅谷大街 928 号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1301 室。

五、验收

买方收到卖方货品后应及时验收，如发现品种、数量、规格与所订不符或运输中造成破损等事故，买方应在收到货品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并要求退换；如果买方收到货品一周内没有通知卖方关于验收货品不合格的反馈信息，则视为货品已经验收合格。

六、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七、违约责任

1、迟交货责任：卖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如果属于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等），买方应接受迟交货。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在买方认可的前提下，超期一天卖方按合同总计金额的0.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即： $158\ 100\ \text{元} \times 0.5\% = 790.50\ \text{元/天}$ ；卖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买方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因长时间未交付设备影响的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的收入）。

2、卖方交货后，设备经过买方验收不合格，应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限内退换货，如果在合同交货期内卖方不能将合格设备提供给买方，此种情况属于延期交货，延期一天卖方按合同总计金额的0.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即： $158\ 100\ \text{元} \times 0.5\% = 790.50\ \text{元/天}$ ，并承担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因延期交付设备影响的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的收入）。

3、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到达现场处理，为了不影响设备使用，买方可联系其它公司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给维修公司。

4、上述违约情况发生后如果卖方拒绝提供违约金，买方可以从未付的设备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额外支付。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如果出现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在买方辖区法院履行司法程序。

买方：

名称（印章）：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李了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928 号

联系电话：0431-86887700

卖方：

名称（印章）：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李了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汇文路秋实景 10-2 栋

联系电话：18943694022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临河街支行

帐 号：0710716011015200005260

技术部分

一、货物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设备名称：血液细菌培养仪校准装置

型号规格：Cali BBCI

产地和生产商：北京/北京林电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数 量：1 套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温度：(0~50)℃；光照度：(0~10000) lx。

(2) 准确度：温度：±0.1℃；光照度：±5%。

二、辅助设备、配件、工具、软件（有无电脑、打印机，有无后续费用等）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血液细菌培养仪测量载体	计量芯	北京	Cali BBCI	9 个
2	自动数据处理装置	计量芯	北京	/	1 套
3	专用自动数据处理装置	计量芯	北京	/	1 套
4	专用软件	计量芯	北京	Metrology Works	1 套
5	国家级计量证书	/	/	/	1 套

三、提供溯源证书：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校准证书温度 1 份照度 1 份

四、售后服务：

卖方供货时随设备提供使用、安装、维护手册，免费现场安



装、调试，免费为买方进行一次现场仪器操作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36 个月），如果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免费解决。



买方名称：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吴峰霖



卖方名称：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孙博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设备名称：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买 方：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卖 方：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商务部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鉴于买方为获得卖方的设备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订货号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MED2004JC	产越（上海）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套	188 000.00	188 000.00
合计						188 000.00

二、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88 000元人民币）。

三、发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90%合同款，合同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以内。
- 2、交货地点：长春市硅谷大街 928 号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1301 室。

五、验收

买方收到卖方货品后应及时验收，如发现品种、数量、规格与所订不符或运输中造成破损等事故，买方应在收到货品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并要求退换；如果买方收到货品一周内没有通知卖方关于验收货品不合格的反馈信息，则视为货品已经验收合格。

六、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七、违约责任

1、迟交货责任：卖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如果属于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等），买方应接受迟交货。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在买方认可的前提下，超期一天卖方按合同总计金额的0.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即： $188\ 000\ \text{元} \times 0.5\% = 940\ \text{元/天}$ ；卖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买方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因长时间未交付设备影响的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的收入）。

2、卖方交货后，设备经过买方验收不合格，应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限内退换货，如果在合同交货期内卖方不能将合格设备提供给买方，此种情况属于延期交货，延期一天卖方按合同总计金额的0.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即： $188\ 000\ \text{元} \times 0.5\% = 940\ \text{元/天}$ ，并承担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因延期交付设备影响的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的收入）。

3、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到达现场处理，为了不影响设备使用，买方可联系其它公司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给维修公司。

4、上述违约情况发生后如果卖方拒绝提供违约金，买方可以从未付的设备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额外支付。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如果出现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在买方辖区法院履行司法程序。

测
专
951

嘉业



70232

买方：

名称（印章）：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李波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928 号

联系电话：0431-86887700

卖方：

名称（印章）：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任波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02 号秋实 e 景 10-2 栋

联系电话：18943694022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临河街支行

帐 号：0710716011015200005260

技术部分

一、货物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设备名称：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型号规格：MED2004JC

产地和生产商：上海、产越（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 量：1 套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 转速测量范围: (20~30000)r/min;
2. 温度测量范围: (-30~85)℃;

准确度：

1. 转速测量范围: (20~10000)r/min, 准确度等级: 0.2 级;
2. 转速测量范围: >10000r/min, 准确度等级: 0.1 级。
3. 温度: MPE: ± 0.5℃。

二、辅助设备、配件、工具、软件（有无电脑、打印机，有无后续费用等）：

设备配置清单：离心机温度探头 2 只长头 2 只短头（另配长头配重探头 1 只），转速仪 1 台，转速-光电模块 1 台、平板电脑 1 台。

三、是否提供溯源证书（如提供，需说明提供计量院所的单位全名和证书类型、数量）：提供溯源证书，溯源机构：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四、售后服务：

卖方供货时随设备提供使用、安装、维护手册，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为买方进行一次现场仪器操作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36 个月），如果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免费解决。

文研院
2019.08

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名称：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设备名称：超声刀校准装置 UKT-3

买 方：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卖 方：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商务部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鉴于买方为获得卖方的设备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订 货号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超声刀校准装置	UKT-3	南京明瑞	1套	215 900.00	215 900.00
合计						215 900.00

二、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 215 900 元人民币）。

三、发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90%合同款，合同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以内。

2、交货地点：长春市硅谷大街 928 号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1301 室。

五、验收

买方收到卖方货品后应及时验收，如发现品种、数量、规格与所订不符或运输中造成破损等事故，买方应在收到货品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并要求退换；如果买方收到货品一周内没有通知卖方关于验收货品不合格的反馈信息，则视为货品已经验收合格。

六、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七、违约责任

1、迟交货责任：卖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如果属于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等），买方应接受迟交货。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在买方认可的前提下，超期一天卖方按合同总计金额的0.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即： $215\ 900\ \text{元} \times 0.5\% = 1079.50\ \text{元/天}$ ；卖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买方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因长时间未交付设备影响的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的收入）。

2、卖方交货后，设备经过买方验收不合格，应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限内退换货，如果在合同交货期内卖方不能将合格设备提供给买方，此种情况属于延期交货，延期一天卖方按合同总计金额的0.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即： $215\ 900\ \text{元} \times 0.5\% = 1079.50\ \text{元/天}$ ，并承担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因延期交付设备影响的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的收入）。

3、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到达现场处理，为了不影响设备使用，买方可联系其它公司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给维修公司。

4、上述违约情况发生后如果卖方拒绝提供违约金，买方可以从未付的设备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额外支付。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如果出现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在买方辖区法院履行司法程序。

买方：

名称（印章）：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李行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928 号

联系电话：0431-86887700

卖方：

名称（印章）：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任洪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汇文路秋实景 10-2 栋

联系电话：18943694022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临河街支行

帐 号：0710716011015200005260

技术部分

一、货物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设备名称：超声刀校准装置

型号规格：UKT-3

产地和生产商：南京/南京明瑞

数 量：1 套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

非接触式高频测振仪：频谱范围：8 kHz~100 kHz；

频谱分析仪：频率范围不小于 10 kHz~100 kHz；

振动幅度：0mm~1mm；

频率带宽：DC 0.1Hz~100kHz；

准确度：

非接触式高频测振仪：MPE：±10%；

电功率计：MPE：±10%；

频谱分析仪：MPE：±2%；

频率计：MPE：±2%；

振动幅度精度：读数的±10%；

频率带宽精度：0.1；

基本功率测量精度（50/60Hz）：读数得 0.1%+量程的 0.05%

二、辅助设备、配件、工具、软件（有无电脑、打印机，有无后续费用等）

设备配置清单：超声刀振幅检测装置及功率检测装置 1 套

三、是否提供溯源证书（如提供，需说明提供计量院所的单位全名和证书类型、数量）

提供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校准证书 1 套

四、售后服务：

江苏
32080

江苏

卖方供货时随设备提供使用、安装、维护手册，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为买方进行一次现场仪器操作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36 个月），如果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免费解决。

买方名称：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名称：吉林省恒辉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